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仁市监 执法处字〔2022〕第 31 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（经营者：黄●发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4MA56WMHT1F

住所（住址）：仁化县周田镇韶赣高速服务区 B 区内

经营者：黄●发 联系电话：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身份证号码：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一般项目：农副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2021 年 9 月 28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联合仁化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对黄●发经营的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依法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在经营中雇佣他人做托，虚构交易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，涉嫌欺诈消费者行为。为查清案件事实，办案人员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查处。2021 年 9 月 28 日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，拍摄现场相片 5 张，作出现场检查笔录 1 份。2021 年 9 月 28 日，经向领导请示批准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仁市监

执法强措字（2021）第 092801 号含财物清单），对涉案商品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。2021 年 9 月 28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黄●发雇佣的员工杜●君、谢●分别作出了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 2 份。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当事人经营者黄●发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提供了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 1 份。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经向领导请示批准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仁市监执法延强（2021）第 1027 号），对涉案商品延长扣押强制措施。2021 年 11 月 27 日，经向领导请示批准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仁市监执法解强（2021）第 1127 号），对涉案商品解除扣押强制措施。2022 年 2 月 18 日，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提供涉案人员调查询问笔录 7 份、黄●发微信支付交易明细信息资料 1 份。2022 年 3 月 10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黄建发进行了第二次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 1 份，黄●发提供了进货单据 1 张、纸质记账单 1 份，并对相关的证据签名确认。2022 年 3 月 2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黄●发进行了第三次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 1 份。

三、违法事实

经调查查明，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申请登记成立“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”，并在仁化县周田镇韶赣高速服务区 B 区设立店铺，从事鹿茸、三七、天麻、固肾草等 14 种食用农产品经营。

当事人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是从前任经营者陈明手上盘过来的，连店带货约 22 万元，陈明只给了当事人一张进货单据（只记录了部分的进货情况），其余的进货单据和相关的进货台账当事人无法提供。当事人为了获取更大的利润，聘请了谢、杜君、李然、王瑜、官、王妹、曾 7 个人为其销售产品，谢、李然、杜君、王瑜的工资是按每天销售额的百分之十按日结算，强、王妹、曾即每天工资是固定 330 元。当事人在“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”安排谢作销售员，李然作托，官、王妹负责放风和将托购买的产品提回柜台。当有消费者靠近柜台时，托李然就会主动假装成消费者和柜台内的销售员交谈，说这些产品自己以前买过，用后效果非常好，现在又倒回来买，然后当着消费者的面和销售员砍价、议价，当砍到保持 30% 利润的价格时，托就挑选大量产品购买，再假装扫码支付，提着购买的产品来到当事人安排在停车坪的车上，等放风人员通知消费者离开后，再由放风人员将托购买的产品放回到店里柜台销售。据当事人经营者黄发陈述，其安排李然等人作托，虚构交易，就是为了吸引、诱导消费者购买店里产品，获取更多营业收入，从而获取更多利润。经查实，当事人在仁化县周田镇韶赣高速服务区 A 区还经营一家“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”，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案发日止，当事人经营“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”、“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”共获得营业额人民币 199224 元，由于两家店均使用同一个微信扫码付款，当事人没有单独建立经营账册，所以“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”

的营业额无法查实认定。当事人经营者黄●发提供了一张纸质记账单，记录了当事人在2021年8月至9月期间，两家店共获取利润人民币59766元，但不能提供完整的进货单据、进货台账及相关的销售票据、销售台账作为佐证，我局不予认定。由于当事人不能提供完整的进货单据、进货台账及相关的销售票据、销售台账等财务凭证，所以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查实认定。至案发日止，当事人已停止经营。

四、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

1. 2021年9月28日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，拍摄的现场相片5张，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情况；

2. 2021年9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黄建发雇佣的员工杜●君、谢●分别作出了询问调查，获取的询问笔录2份，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，诱骗消费者消费的事实；

3. 2021年9月30日，当事人经营者黄●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；

4. 2021年9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黄●发进行询问笔录调查，获取的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，虚构交易，欺骗消费者的事实；

5. 2022年2月18日，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提供的涉案人员调查询问笔录7份、黄●发微信支付交易明细信息资料1份，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，虚构交易，欺骗消费者的事实；

6、2022年3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黄●发进行了第二次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，虚构交易，欺骗消费者的事实；

7、2022年3月10日，当事人经营者黄●发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进货单据1张、记账单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、记账情况的事实。

8、2022年3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黄●发进行了第三次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票据、记账凭证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，由提供人签名确认，并经查证属实，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。

五、案件性质

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，虚构交易，对消费者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六条第(四)项“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：(四)采用虚构交易、虚标成交量、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；”的规定。当事人的行为属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(七)项至第(十)项、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欺诈行为”所指的欺诈消费者行为。

六、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，虚构交易，对消费者进行欺骗性销售，自2021年8月2日登记成立至9月28日案发，短短一个多月两家店就获得199224元经营额，经营额较大，并已造成相关的社会影响，考虑到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供证据，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第（七）项第3目（1）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1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因此，执法人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，建议予以一般幅度行政处罚。因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票据等佐证材料，执法人员无法认定计算违法所得，按没有违法所得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建议按五十万元的40%予以罚款。

2022年4月15日，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，经集体讨论，拟对当事人发出罚款人民币200000元的处罚告知，2022年4月1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仁市监执法处告字（2022）第29号）。当事人在2022年4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《陈述申辩》，希望我局能减轻对当事人的罚款，陈述申辩理由如下：一是当事人在经营中已承诺7天无理由退货，只要顾客不满意，可以在7天内无理由申请退货退款；二是案发后，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供证据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三是在案发后，当事人主动停止一切经营，主动消除社会影响和危害，并且经营不久，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了解导致造成了违法经营。2022年4月22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

请书,2022年5月16日,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撤销听证申请书。2022年6月13日,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。经我局复核和讨论,当事人陈述事实属实,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予以采纳,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,对当事人的罚款由200000元调整为150000元。

七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根据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四条“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,其他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;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第(十)项“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,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;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:(十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。”的规定,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:

- 1、罚款人民币150000(壹拾伍万整)元,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(行政处罚)规定的方式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(没)款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

之三加处罚款。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